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30日起通过加和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 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7层7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7层703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010-50866170

二、 本次新增加和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3	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52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33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投资者可在加和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加和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公司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代销渠道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代销渠道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加和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1188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